

## 四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优惠政策适用证明材料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路桥区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路桥区  
政府商城办公区食堂劳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 
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  
如下：

一、路桥区政府商城办公区食堂劳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  
接）企业为台州市凯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1人，营业收入为  
1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二、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  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  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 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市凯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 
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、分别成册、分别提交。